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通知,获悉徐玉锁先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将部分股份质押于高新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876	5.83%	1.18%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高新投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876	5.83%	1.18%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高新投	个人资金需求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150,172,513	20.30%	141,460,000	94.20%	19.12%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00%	0.00%	0	0.00%	26,150,046	60.01%
合计	185,039,241	25.01%	141,460,000	76.45%	19.12%	0	0.00%	26,150,046	60.01%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289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6%,对应融资余额 28,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4,14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6.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2%,对应融资余额 38,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股东每日变动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股东每日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股东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发来的《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因柴国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实施平仓处置,属于被动减持。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为减持期间,也不排除华泰证券、万和证券会在任意时间进行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述减持期间已过半。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11 月 16 日,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对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平仓处置的公司股份为 9,614,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柴国生因股票质押违约累计被华泰证券、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的公司股份为 81,252,0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6%。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6 日,柴国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132,800,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股份为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对柴国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柴国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截止 2021 年 11 月 17 日,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904,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0%;柴国生被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103,088,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0%;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并被轮候冻结。

3、柴国生被动减持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因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故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着变更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另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的可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柴国生签署的《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投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中环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的审批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中环投资	是	15,798	34.64%	10.53%	否	否	2017-12-04	2021-06-03	2022-06-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98	34.64%	10.53%	否	否	2017-12-04	2021-06-03	2022-06-02	
		14,004	30.71%	9.34%	否	否	2017-11-23	2021-06-22	2022-06-22	
合计	-	45,600	100%	30.40%	-	-	-	-	-	-

注: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环投资	45,600	30.40%	45,600	45,600	100%	30.40%	0	0	0	0
合计	45,600	30.40%	45,600	45,600	100%	30.40%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中环投资本次质押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中环投资融资余额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中环投资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其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不存在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部分披露事项存在差错,现对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以下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更正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1

更正前: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1,305,609.89	61,716,416.19
合计	41,305,609.89	61,716,416.1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更正后: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1,305,609.89	61,716,416.19
合计	41,305,609.89	61,716,416.19

本期末已到期未承兑的票据共计 3,298.01 万元。

上述更正内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79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88,888,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9450%;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97,074,440 股新股,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888,888,888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 5,485,372,200 股增加至 6,374,261,08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888,888,888 股由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业”)全部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8,888,888	1,599,999,998.40	18
合计		888,888,888	1,599,999,998.4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鹏欣农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鹏都农牧股份。截止本公告日,鹏欣农业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88,888,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9450%;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备注
1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8,888,888	888,888,888	13.9450%	质押 552,888,888
合计		888,888,888	888,888,888	13.9450%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8,915,138	13.9454%	-888,888,888	26,250	0.0004%
高管锁定股 *	26,250	0.0004%	-	26,250	0.0004%
首发后限售股	888,888,888	13.9450%	-888,888,888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85,345,950	86.0546%	888,888,888	6,374,234,838	99.9996%
三、股份总数	6,374,261,088	100%	-	6,374,261,088	100%

注:公司原董事张富强先生离任后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 35,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购入当年锁定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75%,即 26,250 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4.保荐机构对鹏都农牧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计划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

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承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鹏都农牧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105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53,448,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周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32 号)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亚钾国际”)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天壬”)、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富”)、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伟至信”)、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庆丰农资”)发行 353,448,27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共计 353,448,27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53,448,272 股,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53,448,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0%。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情况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中农集团、重药控股、金诚信、联创永津、劲邦劲德、庆丰农资、天津赛富、智伟至信、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	中农国际弹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0.00 万元、1,900.00 万元、45,150.00 万元。若中农国际在业绩承诺期内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按照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中农国际 2015 年度、2016 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2017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北京高院民事判决书结果,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相关款项共计 616,347,746.02 元。中农集团、重药控股、金诚信、联创永津、劲邦劲德、庆丰农资、天津赛富、智伟至信、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已按照北京高院的《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初 16 号)支付完毕补偿款。
股份锁定承诺	中农集团、重药控股、金诚信、联创永津、劲邦劲德、庆丰农资、天津赛富、智伟至信、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	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凌粮油股票;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东凌粮油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况。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新疆江之源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东凌粮油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一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东凌粮油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东凌粮油的控制地位,除与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不与东凌粮油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东凌粮油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东凌粮油股份表决权;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东凌粮油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况。
	凯利天壬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东凌粮油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一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东凌粮油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东凌粮油的控制地位,除与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不与东凌粮油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东凌粮油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东凌粮油股份表决权;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东凌粮油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况。
	重药控股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谋取东凌粮油控股地位为目的增持东凌粮油股份,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对东凌粮油的控制地位,不与东凌粮油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东凌粮油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东凌粮油股份表决权;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东凌粮油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况。
	中农集团、金诚信、联创永津、劲邦劲德、庆丰农资、天津赛富、智伟至信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东凌粮油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一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东凌粮油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东凌粮油的控制地位,不与东凌粮油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东凌粮油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东凌粮油股份表决权;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东凌粮油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新疆江之源	1.本企业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其他股东之间共同持有(包括间接持有)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股权,并且本企业与中农国际另一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除前述情况外,本企业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2.除与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本企业一直以来均系独立判断并行使对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其他股东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本企业所能够支配的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3.除与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本企业不存在与中农国际现有其他股东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在东凌粮油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 100%股权实施完成后,共同扩大本企业所能够支配的东凌粮油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即在东凌粮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基于所持有的东凌粮油的股份与除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外的中农国际现有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正常履行中。
	凯利天壬	1.本企业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其他股东之间共同持有(包括间接持有)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股权,并且本企业与中农国际另一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除前述情况外,本企业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2.除与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本企业一直以来均系独立判断并行使对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其他股东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本企业所能够支配的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3.除与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本企业不存在与中农国际现有其他股东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在东凌粮油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 100%股权实施完成后,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企业所能够支配的东凌粮油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即在东凌粮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基于所持有的东凌粮油的股份与除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中农国际现有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正常履行中。
	中农集团、重药控股、金诚信、联创永津、劲邦劲德、庆丰农资、天津赛富、智伟至信	1.本企业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其他股东之间共同持有(包括间接持有)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股权,并且本企业与中农国际另一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除前述情况外,本企业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2.本企业一直以来均系独立判断并行使对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其他股东共同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企业所能够支配的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3.本企业不存在与中农国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在东凌粮油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 100%股权实施完成后,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企业所能够支配的东凌粮油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即在东凌粮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基于所持有的东凌粮油的股份与除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外的中农国际现有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正常履行中。
关于不存在协议控制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的承诺	新疆江之源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企业一直严格按照其对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的出资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除与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控制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的情形。	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况。
	凯利天壬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企业一直严格按照其对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的出资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除与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控制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的情形。	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况。
	中农集团、重药控股、金诚信、联创永津、劲邦劲德、庆丰农资、天津赛富、智伟至信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企业一直严格按照其对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的出资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控制中农国际/中农矿/中农开曼的情形。	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况。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	中农集团	1.除中农矿产持有老挝嘉西 100%股权以外,本公司及旗下的所有钾肥生产及销售业务限定在中国境内。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钾肥产品在东南亚等境外市场销售。3.若上市公司的钾肥产品进入中国境内销售,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出售给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4.若本公司的钾肥产品销往国外,并与上市公司构成市场重叠或市场冲突,则本公司将销往境外的钾肥产品以市场公允价格出售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及活动。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7.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8.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该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况。
	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劲邦劲德	1.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3.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该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况。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劲邦劲德	本企业/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东凌粮油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凌粮油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东凌粮油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凌粮油(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凌粮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本承诺所作的承诺而给东凌粮油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
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占用中农国际资金的承诺	中农集团、重药控股、金诚信、联创永津、劲邦劲德、庆丰农资、天津赛富、智伟至信、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中农国际的资金情形及要求中农国际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情形。在未来期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农国际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农国际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中农国际造成的一切损失。	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况。
其他承诺	劲邦劲德、凯利天壬、天津赛富、新疆江之源、智伟至信	如因本企业为实现中农钾肥权益在境外上市之目的而委托本企业的出资人/股东/可信赖的第三方代为持有中农开曼股份而遭受任何惩罚,本企业自愿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以使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农钾肥免于遭受任何不利。	正常履行中。
	中农集团	如中农钾肥因在本次交易前建造自有房产时未按照老挝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许可证导致其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本公司自愿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东凌粮油或中农钾肥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使东凌粮油和中农钾肥免遭不利。	正常履行中。
	中农集团、重药控股、金诚信、联创永津、劲邦劲德、庆丰农资、天津赛富、智伟至信、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	本公司/本企业为此次标的资产中农国际股权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中农国际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所持有的中农国际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同时承诺已经合法拥有此次拟转让股权的完整权利,拟转让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况。
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	中农集团	1. 自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中农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0,000 股股份(占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59%)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2.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中农集团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3.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4. 自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如中农集团向中农集团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转让中农集团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中农集团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5.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如中农集团因除权除息中农集团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中农集团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5%(即 37,845,163 股)时,中农集团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股份总数的 5%(即 37,845,163 股)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6. 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中农集团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中农集团同意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
	新疆江之源	1. 自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